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

第二部 西醫

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

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

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(17001-17025)

| 編號 | 診療項目 | 基層院所 | 地區醫院 | 區域醫院 | 醫學中心 | 支付點數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7025B | <p>脈衝振盪肺功能 Impulse Oscillometry, IOS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用範圍：三歲以上至未滿八歲且診斷為肺阻塞（J41-J44）、氣喘（J45-J46）者。 限內科、兒科專科醫師申報。 申報次數：第一年限申報二次，其餘一年限申報一次。 申報時須檢附IOS圖形檢查紀錄、醫師判讀報告。 執行人員資格：執行技術之醫事人員與判讀醫師須接受且完成由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制定之「IOS操作技術員認證課程」及「IOS判讀認證課程」。 兒童加成項目。 | | v | v | v | 725 |